

成 交 通 知 书

河南睿明建工有限公司：

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（修武段）保护区沿线村庄申国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采购编号：修财谈判采购-2025-2 交易编号：修交易【2025】JST006号），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，在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了交易。贵方对该采购项目承诺的质量、服务及报价，经综合交易评定后，确定与您单位成交，成交金额为：贰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（小写：2793911.78 元）。

请自本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一日内，与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联系，办理签定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方式：13782632887

采 购 人：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省本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03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河南睿明建工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实施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，已接受乙方河南睿明建工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6) 施工图纸

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 人民币(大写) 贰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 (¥2793911.78元)。

4、乙方项目经理： 王惠香；注册证书号： 豫241202196367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、工期： 60日历天。

7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9、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0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账号：

河南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毛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账号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

2015 年 4 月 21 日

12. 材料与设备

12.1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：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，对材料、设备质量负责。材料、设备进场前，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。

12.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

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：由乙方承担。

12.3 样品

样品的报送与封存

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，样品的种类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：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甲方需求确定。

12.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、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13 预付款

无

14. 工程款支付

14.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量完成50%后,经业主方和监理、施工单位验收并签字认可，待上级资金到位后，付至合同价的20%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，待上级资金到位后，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%，剩余3%一年后一次性付清。如若发生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4.2 工程款(进度款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14.3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5. 验收

15.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